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政府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

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 轉 478

*傳真：03-8234766

*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15006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花蓮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受理案件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半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件數：依照作成調處結果、不予調處、調處中、不服調處結果後提起訴訟者統計

*統計單位：件。

*統計分類：

按作成調處結果、不予調處、調處中、不服調處結果後提起訴訟者等區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 個月又 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後 1 個月又 5 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係依據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